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-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

(1819 - 022)

敬啟者：體育是本校課程的基要部分，學生均須上體育課。惟家長必須留意，如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問題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，以確定是否適宜上體育課。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時，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。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10 月 5 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。若發現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，請立刻通知本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霍正東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 年 9 月 28 日

回條〈學生活動〉- 體育課家長同意書

(1819 - 022)

(請在甲及乙項以☐表示，並於 10 月 5 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 _____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

甲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宜	上體育課
敝子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宜	

乙)	不適宜上體育課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附上醫生證明書
敝子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由 _____ 至 _____ 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只適宜參與經醫生建議的活動，茲附上醫生推薦書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18 年 月 日